



**Divisions**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Primary Health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on

**County of Sacramento**

**检疫令摘要**

**更新于-2021年2月22日**

由于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处于紧急状态。COVID-19的传播对 Sacramento 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新冠肺炎容易在近距离接触的人之间传播。与确诊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密切接触的个体即使感染症状轻微或没有症状，也很容易感染并传播。每个人都有感染新冠肺炎的危险，但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和/或健康状况，某些人更容易患上严重疾病，包括肺炎、器官衰竭或死亡。

为了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保护易感人群并防止 Sacramento 县的医疗体系不堪重负，Sacramento 县接触诊断为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的卫生官员（卫生官员）必须要求**自我隔离**。检疫隔离会将接触过新冠肺炎者与其他人隔离开，直到确定他们没有传播疾病的风险为止。这样可以保护所有人，包括那些严重疾病高危人群，例如老年人和免疫系统较弱的人。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条的规定，卫生官员要求：

**根据本命令的定义，所有与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亲密接触的人都必须隔离自己。这可能包括家庭接触，亲密伴侣，看护人和其他近距离接触。被检疫隔离人员必须遵守本指令中的所有指示以及本指令中引用的公共卫生指导文件。**

**这不适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包括医疗保健人员和急救人员，他们应遵循本行业特定规范。**

**本指令一直有效，直到卫生官员书面撤销为止。**

**检疫隔离要求：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看护者和与患有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的人的接触者**

在社区环境中的接触定义为与以下对象具有“**紧密接触**”的个体（对于在24小时内与新冠

肺炎者密切接触距离小于6英尺且在15分钟以上）：

- a. 有症状的新冠肺炎患者（从症状发作前2天到符合终止家庭隔离的标准为止）；可以在实验室确认或有相符的症状）**或**
- b. 某人新冠肺炎检测呈阳性（经实验室确认），但没有任何症状（在收集标本之前的最后两天，直到符合终止家庭隔离的标准为止）。

注释：这与新冠肺炎患者或与其接触者是否戴着布口罩还是与其接触者是否佩戴呼吸式个人防护用品（PPE）无关。

所有知道自己与诊断出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者密切接触的人，如家庭成员、亲密伴侣、医疗保健场所之外的看护人或上述的其他密切接触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a. 从与有或可能有COVID-19（如果无症状）的人的最后接触之日起，在其家中或另一住所中隔离满10天。
- b. 在他们与患有或可能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最后一次接触的日期起14天内，持续监测他们的症状。
- c. 严格遵守所有建议的非药物干预措施（例如，始终佩戴口罩，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除非严重的人员短缺，否则不适用于患严重疾病的风险高的人，在高风险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即熟练的护理和矫正设施）或应继续隔离14天的免疫力低下的人。

如果他们与以下人群有密切接触，就有必要进行自我检疫隔离，因为他们很大风险感染和传播新冠肺炎：

- a. 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
- b. 与新冠肺炎一致的体征和症状（如发烧、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或**
- c. 医生告知很可能患有新冠肺炎的人。

除非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否则被检疫隔离人员在检疫隔离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区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仔细检查并严格遵循[与COVID-19紧密联系的家庭隔离说明](#)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为了保护他人免受新冠肺炎的侵害，如果被检疫隔离者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即使症状轻微），那么他们应该在家中自我隔离，远离他人并遵循[新冠肺炎患者家庭隔离指南](#)。这是因为他们很可能感染新冠肺炎并传播给他人。

近期完全接种过疫苗且满足以下标准的人，则无需检疫：

- 完全接种疫苗（即在2剂系列中接受第二剂后2周及以上，或在接受一剂单剂疫苗后2周及以上）
- 在接种该系列的最后一剂后的3个月内
- 自从COVID-19暴发以来目前一直没有症状

这不适用于已接种疫苗的住院患者和医疗机构中应继续隔离的居民。

如果适用于本指令的个体违反或不遵守本指令，则卫生官员可以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进行民事扣留，以保护公众健康。违反本指令也属于违法行为，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健康与安全法规 § 120295）。